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列席人員：鄭委員冠榮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34員，現已到32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行銷一盧繹暉等十三人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運動會，表現優異為校爭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各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水保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蕭沛佳、森林系碩士二年級學生吳俊緯建參加第十屆國際盃武術錦標賽個人內家拳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各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法系三年級學生李伯翰、周宗旻、吳照國等三人拾金不昧之行為既為社會高度肯定，實為本校之光，符合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八款，各記小功兩次。

委員決議：各記小功兩次。

提案四：應經系三年級學生胡繼中於94學年度第二學期擔任總幹事期間，承辦

統籌多項大型活動，表現優異，為本校及本系爭取多項殊榮，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記大功一次，但請補送具體資料。

提案五：○○系博士班一年級學生○○○違反學校考試規則。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記小過一次。

委員決議：記小過一次。

提案六：○○系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偷竊案。符合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應予以定期察看之懲處。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到諮商中心定期接受輔導。

提案七：○○系一年級學生○○○宿舍偷竊案。

符合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七條，記小過兩次。

委員決議：記小過兩次，並建議到諮商中心定期接受輔導。

提案八：○○系四年級學生○○○以熱水燙傷同學懲處案。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記大過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